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JTCC-2202AW20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邮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CC-2202AW2000

项目名称：系统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7995.90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995.902 万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已经组织完成了 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税务制服制作由各省税务局统一采购。税务制服的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所使用的面料、标志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处采购，制作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本次招标采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厂商。

本项目按地域分 8 个包，各包情况及各包预算见下表：

包号	服务区域	预算（万元）
1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401.2565
2	省局本级、南京市税务局、镇江市税务局	1328.0585

3	无锡市税务局、常州市税务局	1103.9800
4	苏州市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1056.7860
5	扬州市税务局、淮安市税务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1319.1095
6	徐州市税务局、宿迁市税务局	1076.5690
7	盐城市税务局、泰州市税务局	906.6120
8	南通市税务局	803.5305
<b>合计</b>		<b>7995.902</b>

其中：包 5 和包 6 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包,包 1—包 4、包 7—包 8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包。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5、包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包 1—包 4、包 7—包 8：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邮购）

方式：邮购，请按照其它补充事宜要求办理

售价：¥40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个包招标文件总的售价为 4000 元，每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招标文件邮购注意事项：请办理采购文件费用汇款手续，汇款用途请填写：具体项目编号+“标书费”；填写附件“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表”。将填写后的“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表”（word版）作为附件发送邮件到：js02583240902@163.com，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购买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开户行信息：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帐号：7321810182600023404

5、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建议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快递收件人、联系电话见招标文件，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快递收件人联系号码告知：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6、最高限价为项目总的最高限价，具体每个标的最高限价（单价，元/件（套））见公告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51号

联系方式：杨远东，025-58528646；平措，0891-65919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联系方式：徐凌云、顾建钧，025-83307682、832499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岩（技术）；杨远东、平措（商务）

电 话：025-58528622（技术）；025-58528646、0891-6591960（商务）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采购预算	7995.902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7995.902 万元 具体每个标的最高限价（单价，元/件（套））如下：		
		采购内容	包 1 单价 最高限价 (元/件 (套))	包 2—包 8 单价最 高限价 (元/件 (套))
		税务短袖夹克（含软胸标、软肩章）	115	115
		税务夏裤	140	135
		税务女裙	110	110
		税务外穿长衬衣（含软胸标、软肩）	120	115
		税务内穿长衬衣	110	105
		税务春秋服(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10	500
	税务冬服(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30	520	
	税务防寒服（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440	420	
	核心产品	不适用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51 号  电 话：025-58528646、0891-6591960		

		联系人：杨远东、平措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电话：025-83249924 联系人：顾建钧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包 5、包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包 1—包 4、包 7—包 8：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p>（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不</p>
--	--	---

		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_ _ 2. 地点：_ _ 3. 其他：_ _
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报告的提供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样品提交要求：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b>包 5、包 6:</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包 1—包 4、包 7—包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b>包 5、包 6:</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包 1—包 4、包 7—包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b>包 5、包 6:</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包 1—包 4、包 7—包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包(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不适用
13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b>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到以上地址，收件人：徐凌云，联系电话：15724871785，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号码告知：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b> <b>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b>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2 室 <b>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授权代表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可在以上时间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开标活动。</b> <b>(1) 腾讯会议链接：</b> <a href="https://meeting.tencent.com/dm/vM76jfzVf5Fz">https://meeting.tencent.com/dm/vM76jfzVf5Fz</a> ； <b>腾讯会议号：456-868-196；</b> <b>(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至少提前一日安装测试好腾讯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b> <b>(3) 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b>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 电子文件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为载体; 提交的电子文件确定同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2003 版本及以下版本, 确保可以读取) <b>投标包 1 的投标人, 需要单独提供一套符合以上份数要求的投标文件。</b> <b>投标包 2-包 8 的投标人, 可以只提供一套符合以上份数要求的投标文件, 对于不同包有不同描述的, 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标记。</b>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 24 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不适用</u>
24	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按照包 1、2、3、4、5、6、7、8 顺序分别评审。 2. 对于每个包,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特别说明:

		<p>4.1 对于包 2-包 8：已确定为前面包（不含包 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其后所投包的评审。上款所列情况下，如果某一包，可以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此包作废标处理。</p> <p>如果某一包因故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情况的，这种情况不影响其它包已经完成的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和中标人的确定。上述包在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时，如果将要重新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已经在其它包中标，那么不得被确定为这个包的中标人。如果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的，这个分包作废标处理。</p> <p>4.2 对于包 1，不影响包 2-包 8 的评审，不受以上 4.1 条款限制。</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时间：包 1 合同签署后 60 天内，包 2-8 合同签署后 50 天内。</p> <p>交货地点：包 1 到采购人指定的市（地）税务局所在地；包 2-包 8 到采购人指定的市、区、县税务局所在地；。</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三年。</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①结算货币：人民币。</p> <p>合同有效期内的具体制作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按实、按批次结算。</p> <p>合同付款：</p> <p>制服面料和标志为总局统一确定，根据总局关于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的文件规定，在采购合同签署货款结算上，采购人与乙方签署原料及制作合同，再由乙方分别与原料供应商签署合同及付款。</p> <p>合同付款条款为：</p> <p>在签署合同后，一、税务制服需求单位将支付乙方预付合同款，包 1 预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包 2-8 预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二、原料费用支付：乙方收到甲方预付合同款后 10 日内将原料总金额的 50% 转付给原料供应商作为预付款；在原料供应商将原料送达乙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原料剩余款项支付给原料供应商。三、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报告、乙方付款申请和原料供应商收款确认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包 1 为 30%，包 2-8 为 50%。</p> <p>②支付方式：电子汇划或网银方式。</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电子汇划或网银方式</p> <p>收款人户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采购项目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8%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少于4500元。
31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

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

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如下：

#### 1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指各品名“每套成衣（件）单价”乘以其数量的合计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各品名及数量见表 《税务制服制作内容及数量》

#### 2 实物评价：（30 分）

##### 2.1 检验机构对实物样品质量的评价：15 分

样品统一送省级（含）以上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标准，对实物样品质量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打分，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机构对实物样品质量的检测结果，以及根据检测结果所进行的评分，评委将直接认定采用。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实物样品检测评分办法见本章附件。

##### 2.2 评委会对实物样品的评价：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服装必须裁剪缝制合体、衣里平服、压线均匀、线路整齐、松紧适宜、衣缝衔接平顺、衣缝合度完好、无外接线头、无明显污渍斑点、锁眼契合度合适、纽扣缝接牢固、款式配色准确无误、配饰配比正确、辅料性能、色泽、色调与面料相适应，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招标确定的面料、标志等材料进行服装制作，并根据需求方技术要求对税务短袖夹克、税务外穿长衬衫、税务内穿长衬衫采用“透明双面热熔粘衬嵌条”（免烫胶条）工艺，以上各方面制作均很好，得 15 分，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在实物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某个投标人提交的实物样品严重偏离标书所述要求或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则该投标人实物样品评价（15 分）不得分。

#### 3 技术评价：（16 分）

##### 3.1 项目生产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生产技术方案、流水线配制说明、工艺流程作业及技术方案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生产方案科学完整，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生产方案较为科学完整，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6 分；生产方案不够科学

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不足，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生产方案、保障措施简单粗略，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3.2 生产设备状况：6分

根据投标人生产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应具备自动裁剪、自动排版、专业缝制、智能悬挂、立体整烫及免烫整理设备（设备名称可略有差异，以实现功能为准，具体由评委现场评审），设备全面且先进、性能优秀，完全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的，得6分；设备基本全面且优良，性能较好，基本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略有欠缺的，得4分，设备不够全面，先进性低，性能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设备及技术不能满足此项目生产需要的，得0分。提供对应设备的明细表（注明设备名称、产地、购入时间等），及明细表中具有代表性的自动裁剪、自动排版、专业缝制、智能悬挂、立体整烫及免烫整理等设备的现场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3 人员技术情况：2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每有1名人员具有与服装制作相关专业（具体由评委现场评审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对应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质量保证：(8分)**

### 4.1 专业检测设备：2分

有专业检测设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对应设备的明细表（注明设备名称、产地、购入时间等），及明细表中具有代表性的专业检测设备的现场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2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6分

提供质量保证实施方案，包括产品自检方案、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生产过程中的自检标准和验收方案等：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弱，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5 服务及售后承诺：(17分)**

### 5.1 量体制作方案：4分

提供量体制作方案，且方案详细周到，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应急响应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周到，缺乏科学合理性，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应急响应较弱，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量体制作方案或方案内容简单不清晰，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5.2 量体承诺：2分

承诺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对全体人员进行量体（包含税帽），在同一单位的量体准确率 $\geq 95\%$ ，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承诺接到量体通知 24 小时内与税务制服需求单位协商一致量体时间，对特体人员服装单独裁体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5.3 交货方案：4 分

提供交货方案且交货方案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交货方案简单、不够明确、操作性不强，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交货方案或交货方案不完整，内容含糊，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 5.4 交货承诺：2 分

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具体使用人独立包装交货，税务制服需求单位可以随机抽检并由制作方承担抽检费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承诺自接到调换、增补等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身产品和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法、对合同期内新增人员制服制作的服务方式）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5.5 免费保修：1 分

承诺免费保修期在合同约定期限基础上，每超过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 5.6 其他售后服务：4 分

有应急供应保障方案、平时的跟踪与维护方案、产品回访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有方案措施，但操作性不强，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没有方案措施或者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 4 分。

### **6 投标人成功经验：（9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实施的国家机关制式服装制作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同一单位不同年度的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项下签订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有效案例证明材料包含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复印件、③供货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其中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复印件。其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情形将作为无效案例不得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特别说明,因为包 5、包 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以包 5、包 6 不再对其投标价格给与价格扣除,本条以下内容不适用包 5、包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第三章附件：实物样品检测评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实物样品检测评分办法（包 1）

##### 一、服装

##### 1、服装类型：

税务春秋服、税务冬服、税务防寒服（寒区）、税务长袖衬衫（外穿）、税务长袖衬衫（内穿）、税务夏裤、税务女裙、税务短袖夹克。

以上包 1 所有服装按总局《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中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

##### 2、考核项目：

按《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标准，对成衣及辅料的外观质量、理化指标等进行检验。

##### 二、评分方案

- 1、采用计分制，实物样品质量评价 15 分，其中，制服外观质量 5 分，制服物理项目 3 分，制服化学项目 2 分，辅料项目 5 分；
- 2、制服外观质量、物理项目、化学项目，取各款式平均分（满分 10 分），与辅料评分（满分 5 分）相加，为最终评价分（满分 15 分）。
- 3、若物理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评价为 0 分。若化学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 三、评分细则

1、制服外观质量、物理项目、化学项目，取各类服装平均分（满分 10 分）。某类服装的得分，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评分进行相加，之和即为该类服装的总质量得分。

2、成衣检测项目的分值分配。

##### 2.1 税务春秋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1 春秋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5
	后裆接缝强力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2 税务冬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2 冬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5
	后裆接缝强力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3 税务防寒服（寒区）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3 防寒服（区）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纤维含量（絮片）	1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羊毛絮片克重	1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4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4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	----	------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水洗后起皱	1
	纴裂	1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5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测试项的计分

表 5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水洗后起皱	1
	纴裂	1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6 税务夏裤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6 税务夏裤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后裆接缝强力	1.5
	纴裂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7 税务女裙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7 税务女裙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2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5
	纰裂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8 税务短袖夹克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8 税务短袖夹克测试项目的权重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水洗后起皱	1
	纰裂	1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3. 辅料检测项目及分值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SW/T 018-2017 税务服装原辅材料》的相关要求，制定部分辅料检测项目及计分如下：

	类别	适用范围	考核项目	基础分值
1	非织造领 底呢	春秋、冬服领底	纤维含量、起毛起球、耐干洗 色牢度	1.3
2	铬鞣剪绒 直毛羊皮	防寒服（寒区）、 衣领	毛被长度、耐摩擦色牢度、日 晒色牢度	1.3
3	黑炭衬	春秋服、冬服、胸衬、 压肩衬、袖条衬	克重、纱支密度、折痕回复角	1.2
4	拉链	防寒服、春秋服	平拉强力、负荷拉次、自锁强 力	1.2

#### 四、检验依据

本次评价办法依据如下：

SW/T001-2017 税务男短袖夹克

SW/T002-2017 税务女短袖夹克

SW/T003-2017 税务男夏裤

SW/T004-2017 税务女夏裤

SW/T005-2017 税务男长袖衬衫（外穿）

SW/T006-2017 税务女长袖衬衫（外穿）

SW/T007-2017 税务男长袖衬衫（内穿）

SW/T008-2017 税务女长袖衬衫（内穿）

SW/T009-2017 税务女裙

SW/T010-2017 税务男春秋服

SW/T011-2017 税务女春秋服

SW/T012-2017 税务男冬服

SW/T013-2017 税务女冬服

SW/T014-2017 税务男女寒区防寒服

SW/T018-2017 税务服装原辅材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等

#### 五、判定规格及评分标准

##### 1、外观判定规则及评分标准

项目	要求	评分
规格尺寸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色差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疵点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缝制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按总局税务服装标准（2017）中缝制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整烫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2、成衣物理指标

**2.1 涉及项目：**粘合衬剥离强度、后裆接缝强力、洗后起皱、疵裂、防寒服纤维含量（絮片）、防寒服克重（絮片）

### 2.2 项目评分办法：

项目	要求	评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geq 6$ N	$>10$ （含10N），得本项目总分的100%； $9.5\text{N}\sim 10\text{N}$ （含9.5N），得本项目总分的90%； $9\text{N}\sim 9.5\text{N}$ （含9N），得本项目总分的80%； $8.5\text{N}\sim 9\text{N}$ （含8.5），得本项目总分的70%； $8\text{N}\sim 8.5\text{N}$ （含8N），得本项目总分的60%； $7.5\text{N}\sim 8\text{N}$ （含7.5N），得本项目总分的50%； $7\text{N}\sim 7.5\text{N}$ （含7N），得本项目总分的40%； $6.5\text{N}\sim 7\text{N}$ （含6.5N），得本项目总分的30%； $6\text{N}\sim 6.5\text{N}$ （含6N），得本项目总分的20%； $<6\text{N}$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
后裆接缝强力	不小于140N（5cm×10cm）	$>220$ N（含220 N），得分100%； $210\text{N}\sim 220\text{N}$ （含210N），得本项目总分的90%； $200\text{N}\sim 210\text{N}$ （含200N），得本项目总分的80%； $190\text{N}\sim 200\text{N}$ （含190N），得本项目总分的70%； $180\text{N}\sim 190\text{N}$ （含180N），得本项目总分的60%； $170\text{N}\sim 180\text{N}$ （含170N），得本项目总分的50%； $160\text{N}\sim 170\text{N}$ （含160N），得本项目总分的40%；

		<p>150N~160N (含 150N), 得本项目总分的 30%;</p> <p>140N~150N (含 140N), 得本项目总分的 20%;</p> <p>&lt;140N,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 0 分</p>
洗后起皱	≥3	<p>≥4-5 级, 得本项目总分的 100%;</p> <p>4 级, 得本项目总分的 80%;</p> <p>3-4 级, 得本项目总分的 60%;</p> <p>3 级, 得本项目总分的 40%;</p> <p>&lt;3 级,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 0 分</p>
纰裂	不得超过 0.5cm(100N ±5N)	<p>≤0.1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100%;</p> <p>0.15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90%;</p> <p>0.2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80%;</p> <p>0.25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70%;</p> <p>0.3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60%;</p> <p>0.35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50%;</p> <p>0.4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40%;</p> <p>0.45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30%;</p> <p>0.5cm, 得本项目总分的 20%;</p> <p>&gt;0.5cm,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 0 分</p>
防寒服·纤维含量(絮片)	羊毛 70%, 涤纶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羊毛含量</p> <p>&gt;70% (含 70%), 得本项目总分的 100%;</p> <p>69%~70% (含 69%), 得本项目总分的 85%;</p> <p>68%~69% (含 68%), 得本项目总分的 70%;</p> <p>67%~68% (含 67%), 得本项目总分的 55%;</p> <p>66%~67% (含 66%), 得本项目总分的 40%;</p> <p>65%~66% (含 65%), 得本项目总分的 25%;</p> <p>&lt;65%,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 0 分。</p>
防寒服·克重(絮片)	大身≥ 250g/m <sup>2</sup> 袖子≥	<p>大身、袖子都符合要求得 1 分,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 0 分</p>

	200g/m <sup>2</sup>	
--	---------------------	--

### 3、成衣化学指标

#### 3.1 涉及项目：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 3.2 检测标准及评分：

款式	甲醛含量 (mg/kg)	参照标准	评分
税务春秋服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冬服女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防寒服（寒区）男式	300	GB 18401 C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女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夏裤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女裙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夹克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 4、辅料指标

4.1 涉及项目：非织造领底呢纤维含量、非织造领底呢起毛起球、非织造领底呢耐干洗色牢度、铬鞣剪绒直毛羊皮毛被长度、铬鞣剪绒直毛羊皮耐摩擦色牢度、铬鞣剪绒直毛羊皮日晒色牢度、黑炭衬克重、黑炭衬纱支密度、黑炭衬折痕回复角、拉链平拉强力、拉链自锁强力、拉链负荷拉次。

#### 4.2 项目评分办法：

项目	要求	评分
非织造领底呢·起毛起球(级)	≥3-4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非织造领底呢·耐干洗色牢度(级)	≥4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非织造领底呢·纤维含量	涤纶 70%±5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羊毛 30%±5	
铬鞣剪绒直毛羊皮·毛被长度(mm)	15.0±1.0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铬鞣剪绒直毛羊皮·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 湿摩 2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铬鞣剪绒直毛羊皮·日晒色牢度(级)	4-5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黑炭衬·9317D·克重(g/m <sup>2</sup> )	230(-5%以内)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黑炭衬·9317D·纱支密度	经向: 61/21S 纬向: 26/7S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黑炭衬·9317D·折痕回复角(经纬不小于度)	缓 240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拉链·平拉强力	≥380N(双开尾注塑拉链6#)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340N(尼龙拉链3#)	
拉链·负荷拉次	≥1000次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拉链·自锁强力	≥30N(双开尾注塑拉链6#)	不符合要求,扣0.4分
	≥15N(尼龙拉链3#)	

## 六、其他

### 1、送检成衣件数及规格尺寸

序号	类型	数量	规格尺寸
1	税务春秋服男式	2套	175/96B

2	税务冬服女式	2 套	上衣 165/84B 下衣 165/74B
3	税务防寒服（寒区）男式	2 件	175/96
4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男式	2 件	175/96B
5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女式	2 件	165/84B
6	税务夏裤男式	2 条	175/86B
7	税务女裙	2 条	165/72B
8	税务夹克男式	2 件	175/96B

## 2、辅料送检要求（2 套）

	类别	送检要求
1	非织造领底呢 (春秋、冬服领底)	总幅宽 1 米以上
2	铬鞣剪绒直毛羊皮	总幅宽 1 米以上
3	黑炭衬	仅考核 9317D 品种，总幅宽 1 米以上，未经涂料处理
4	拉链	规格：3#（春秋服闭尾尼龙螺旋拉链）、6#（防寒服双开尾注塑拉链），每种 15 条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实物样品检测评分办法（包 2-8）

一、服装

1、服装类型：

税务春秋服、税务冬服、税务防寒服（温区）、税务长袖衬衫（外穿）、税务长袖衬衫（内穿）、税务夏裤、税务女裙、税务短袖夹克。

以上包 2-8 所有服装按总局《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中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

2、考核项目：

按《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标准，对成衣及辅料的外观质量、理化指标等进行检验。

二、评分方案：

- 1、采用计分制，实物样品质量评价 15 分，其中，制服外观质量 5 分，制服物理项目 3 分，制服化学项目 2 分，辅料项目 5 分；
- 2、制服外观质量、物理项目、化学项目，取各款式平均分（满分 10 分），与辅料评分（满分 5 分）相加，为最终评价分（满分 15 分）。
- 3、若物理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评价为 0 分。若化学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三、评分细则

1、制服外观质量、物理项目、化学项目，取各类服装平均分（满分 10 分）。某类服装的得分，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评分进行相加，之和即为该类服装的总质量得分。

2、成衣检测项目的分值分配。

2.1 税务春秋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1 春秋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5
	后裆接缝强力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2 税务冬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2 冬服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5
	后裆接缝强力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3 税务防寒服（温区）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3 防寒服（温区）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纤维含量（絮片）	1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羊毛絮片克重	1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4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4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水洗后起皱	1
	疵裂	1
化学项目 2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5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测试项的计分

表 5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水洗后起皱	1
	疵裂	1
化学项目 2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6 税务夏裤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6 税务夏裤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分	后裆接缝强力	1.5
	疵裂	1.5
化学项目 2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7 税务女裙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7 税务女裙测试项目的计分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2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5
	纰裂	1.5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2.8 税务短袖夹克测试项目的计分

表 8 税务短袖夹克测试项目的权重

	项目	基础分值
外观 5 分	规格尺寸	1
	色差规定	0.5
	疵点规定	0.5
	缝制规定	2
	整烫规定	1
物理项目 3 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1
	水洗后起皱	1
	纰裂	1
化学项目 2 分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2

## 3. 辅料检测项目及分值。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SW/T 018-2017 税务服装原辅材料》的相关要求，制定部分辅料检测项目及计分如下：

	类别	适用范围	考核项目	基础分值
1	非织造领 底呢	春秋、冬服领底	纤维含量、起毛起球、耐干洗 色牢度	1.3
2	柔立绒	防寒服、衣领	克重、耐摩擦色牢度、日晒色 牢度	1.3
3	黑炭衬	春秋服、冬服、胸衬、 压肩衬、袖条衬	克重、纱支密度、折痕回复角	1.2
4	拉链	防寒服、春秋服	平拉强力、负荷拉次、自锁强 力	1.2

#### 四、检验依据

本次评价办法依据如下：

SW/T001-2017 税务男短袖夹克

SW/T002-2017 税务女短袖夹克

SW/T003-2017 税务男夏裤

SW/T004-2017 税务女夏裤

SW/T005-2017 税务男长袖衬衫（外穿）

SW/T006-2017 税务女长袖衬衫（外穿）

SW/T007-2017 税务男长袖衬衫（内穿）

SW/T008-2017 税务女长袖衬衫（内穿）

SW/T009-2017 税务女裙

SW/T010-2017 税务男春秋服

SW/T011-2017 税务女春秋服

SW/T012-2017 税务男冬服

SW/T013-2017 税务女冬服

SW/T015-2017 税务男女温区防寒服

SW/T018-2017 税务服装原辅材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等

#### 五、判定规格及评分标准

##### 1、外观判定规则及评分标准

项目	要求	评分
规格尺寸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色差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0.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疵点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0.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缝制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按总局税务服装标准（2017）中缝制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

		分
整烫规定	符合相应服装税务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2、成衣物理项目

2.1 成衣涉及项目：：粘合衬剥离强度、后裆接缝强力、洗后起皱、疵裂、防寒服纤维含量（絮片）、防寒服克重（絮片）。

### 2.2 项目评分办法：

项目	要求	评分
粘合衬剥离强度	$\geq 6$ N	$>10$ （含10N），得本项目总分的100%； $9.5N \sim 10N$ （含9.5N），得本项目总分的90%； $9N \sim 9.5N$ （含9N），得本项目总分的80%； $8.5N \sim 9N$ （含8.5），得本项目总分的70%； $8N \sim 8.5N$ （含8N），得本项目总分的60%； $7.5N \sim 8N$ （含7.5N），得本项目总分的50%； $7N \sim 7.5N$ （含7N），得本项目总分的40%； $6.5N \sim 7N$ （含6.5N），得本项目总分的30%； $6N \sim 6.5N$ （含6N），得本项目总分的20%； $<6N$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
后裆接缝强力	不小于140N (5cm×10cm)	$>220$ N（含220 N），得本项目总分的100%； $210N \sim 220N$ （含210N），得本项目总分的90%； $200N \sim 210N$ （含200N），得本项目总分的80%； $190N \sim 200N$ （含190N），得本项目总分的70%； $180N \sim 190N$ （含180N），得本项目总分的60%； $170N \sim 180N$ （含170N），得本项目总分的50%； $160N \sim 170N$ （含160N），得本项目总分的40%； $150N \sim 160N$ （含150N），得本项目总分的30%； $140N \sim 150N$ （含140N），得本项目总分的20%； $<140N$ ，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
洗后起皱	$\geq 3$	$\geq 4$ -5级，得本项目总分的100%；

		<p>4级，得本项目总分的80%；</p> <p>3-4级，得本项目总分的60%；</p> <p>3级，得本项目总分的40%；</p> <p>&lt;3级，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p>
<p>疵裂</p>	<p>不得超过 0.5cm (100N± 5N)</p>	<p>≤0.1cm，得本项目总分的100%；</p> <p>0.15cm，得本项目总分的90%；</p> <p>0.2cm，得本项目总分的80%；</p> <p>0.25cm，得本项目总分的70%；</p> <p>0.3cm，得本项目总分的60%；</p> <p>0.35cm，得本项目总分的50%；</p> <p>0.4cm，得本项目总分的40%；</p> <p>0.45cm，得本项目总分的30%；</p> <p>0.5cm，得本项目总分的20%；</p> <p>&gt;0.5cm，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p>
<p>防寒 服·纤维 含量（絮 片）</p>	<p>羊毛70%，涤纶 30%</p>	<p>羊毛含量</p> <p>&gt;70%（含70%），得本项目总分的100%；</p> <p>69%~70%（含69%），得本项目总分的85%；</p> <p>68%~69%（含68%），得本项目总分的70%；</p> <p>67%~68%（含67%），得本项目总分的55%；</p> <p>66%~67%（含66%），得本项目总分的40%；</p> <p>65%~66%（含65%），得本项目总分的25%；</p> <p>&lt;65%，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p>
<p>防寒 服·克重 （絮片）</p>	<p>大身≥200g/m<sup>2</sup> 袖子≥100g/m<sup>2</sup></p>	<p>大身、袖子都符合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实物 样品质量检测分为0分</p>

### 3、成衣化学指标

#### 3.1 涉及项目：

甲醛含量（粘衬辅料部分）。

#### 3.2 检测标准及评分：

款式	甲醛含量 (mg/kg)	参照标准	评分
税务春秋服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冬服女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	300	GB 18401 C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女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夏裤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女裙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税务夹克男式	75	GB 18401 B类	符合要求, 得2分; 不符合要求, 则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

#### 4、辅料指标

4.1 涉及项目: 非织造领底呢纤维含量、非织造领底呢起毛起球、非织造领底呢耐干洗色牢度、柔立绒克重、柔立绒耐摩擦色牢度、柔立绒日晒色牢度、黑炭衬克重、黑炭衬纱支密度、黑炭衬折痕回复角、拉链平拉强力、拉链自锁强力、拉链负荷拉次。

4.2 项目评分办法:

项目	要求	评分
非织造领底呢·起毛起球(级)	≥3-4	不符合要求, 扣0.4分
非织造领底呢·耐干洗色牢度(级)	≥4	不符合要求, 扣0.4分
非织造领底呢·纤维含量	涤纶 70%±5	不符合要求, 扣0.5分
	羊毛 30%±5	



柔立绒·克重 (g/m <sup>2</sup> )	580±5%	不符合要求, 扣 0.5 分
柔立绒·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5 湿摩 4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柔立绒·日晒色牢度(级)	6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黑炭衬·9317D·克重 (g/m <sup>2</sup> )	230 (-5%以内)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黑炭衬·9317D·纱支密度	经向: 61/21S 纬向: 26/7S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黑炭衬·9317D·折痕回复角 (经纬不小于度)	缓 240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拉链·平拉强力	≥380N(双开尾注塑拉链 6#)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340N(尼龙拉链 3#)	
拉链·负荷拉次	≥1000 次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拉链·自锁强力	≥30N(双开尾注塑拉链 6#)	不符合要求, 扣 0.4 分
	≥15N(尼龙拉链 3#)	

## 六、其他

### 1、送检成衣件数及规格尺寸

序号	类 型	数量	规格尺寸
1	税务春秋服男式	2 套	175/96B
2	税务冬服女式	2 套	上衣 165/84B 下衣 165/74B
3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	2 件	175/96
4	税务长袖衬衫(外穿)男式	2 件	175/96B
5	税务长袖衬衫(内穿)女式	2 件	165/84B
6	税务夏裤男式	2 条	175/86B
7	税务女裙	2 条	165/72B
8	税务夹克男式	2 件	175/96B

### 2、辅料送检要求(2套)

	类别	送检要求

1	非织造领底呢 (春秋、冬服领底)	总幅宽 1 米以上
2	柔立绒	总幅宽 1 米以上
3	黑炭衬	仅考核 9317D 品种，总幅宽 1 米以上，未经涂料处理
4	拉链	规格：3#（春秋服闭尾尼龙螺旋拉链）、6#（防寒服双开尾注塑拉链），每种 15 条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相关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描述有不一致的，以“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描述为准)

\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  
 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  
 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  
 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说明：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6-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包 5、包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附件 6-3-2 监狱企业证明(要求附后)

注：包 5、包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包 5、包 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四)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包 1—包 4、包 7--包 8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附件 7-1、附件 7-2、附件 7-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适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电子文档 \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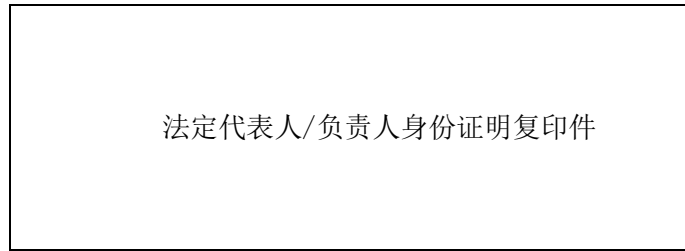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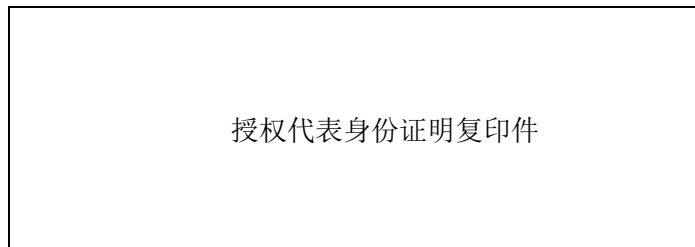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包号	1		
二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三	供货期 限			
四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开标一览表  
(包 2--包 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包号	总报价人民币
二	2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4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5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6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7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8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三	供货期限	
四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对不参加投标的包，上表中的对应报价可以“/”表示或者删除对应行。

### 三、分项价格表

(每包分别提供)

分项价格表(包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含软胸标、软肩章)		1465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1946			140
3	税务女裙(女)		452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含软胸标、软肩)		2080			120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2695			110
6	税务春秋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2080			510
7	税务冬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2080			53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1847			440
总报价						

说明: 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2）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 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章)		7196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6580			135
3	税务女裙(女)		1060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		7155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7108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7130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7074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 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6275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3）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含软胸标、软肩章)		6071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5642			135
3	税务女裙(女)		1556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含软胸标、软肩)		6060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5981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829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662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5298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4）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 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章)		6814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6689			135
3	税务女裙(女)		1496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		5179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6578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476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470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 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4400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 5）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 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章)		7362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7841			135
3	税务女裙(女)		1257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		7256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7852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7202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6680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 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5748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6）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含软胸标、软肩章)		5800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5377			135
3	税务女裙(女)		869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含软胸标、软肩)		5800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7149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688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644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4954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7）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 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章)		4954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4865			135
3	税务女裙(女)		1324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		4681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5396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4632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4616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 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4459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包8）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最高限价(单价, 元/件(套))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章)		4340			115
2	税务夏裤(男女)		4963			135
3	税务女裙(女)		965			110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 含软胸标、软肩)		4247			115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5129			105
6	税务春秋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4221			500
7	税务冬服(男女, 含上衣和裤子, 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4180			520
8	税务防寒服(男女, 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3450			420
总报价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上表总报价等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包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的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含软胸标、软肩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税务夏裤（男女），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税务女裙（女），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含软胸标、软肩），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税务春秋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税务冬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税务防寒服（男女，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2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3—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5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的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含软胸标、软肩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税务夏裤(男女),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税务女裙,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税务外穿长衬衣(含软胸标、软肩),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税务内穿长衬衣,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税务春秋服(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税务冬服(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税务防寒服(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_\_\_\_\_ 。 在 参 与 \_\_\_\_\_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 标 活 动 中 ， 我 公 司 授  
权 投 标 专 用 章 在 此 次 活 动 中 代 为 公 章 使 用 。

投 标 专 用 章 所 签 署 的 投 标 文 件 、 澄 清 等 ， 我 公 司 承 认 并 同 意 具 备 与 我 公 司 公 章 签 署 等 同  
的 法 律 的 效 力 。

投 标 专 用 章 签 署 的 所 有 文 件 、 协 议 不 因 授 权 的 撤 销 而 失 效 。

投 标 专 用 章 ： \_\_\_\_\_ ( 盖 章 )

公 司 公 章 ： \_\_\_\_\_ ( 盖 章 )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 （一）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已经组织完成了 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税务制服制作由各省税务局统一采购。税务制服的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所使用的面料、标志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处采购，制作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本次招标采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2024 年度税务制服制作厂商。

##### （二）项目预算及分包情况

本项目按地域分 8 个包，各包情况及预算见下表：

包号	服务区域	预算（万元）
1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401.2565
2	省局本级、南京市税务局、镇江市税务局	1328.0585
3	无锡市税务局、常州市税务局	1103.9800
4	苏州市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1056.7860
5	扬州市税务局、淮安市税务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1319.1095
6	徐州市税务局、宿迁市税务局	1076.5690
7	盐城市税务局、泰州市税务局	906.6120
8	南通市税务局	803.5305
合计		7995.902

其中，包 5 和包 6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三）中标规则

本项目按包 1、2、3、4、5、6、7、8 顺序分别评审。

对于包 2—包 8：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确定为前面包（不含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其后所投包的评审。前款所列情况下，如果某一包，可以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此包作废标处理。

如果某一包因故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情况的，这种情况不影响其它包已经完成的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和中标人的确定。上述包在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时，如果将要重新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已经在其它包中标，那么不得被确定为这个包的中标人。如果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的，这个分包作废标处理。

对于包1，不影响包2-包8的评审，不受以上规定限制。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税务制服制作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包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6	包7	包8	合计
税务短袖夹克（男女，含软胸标、软肩章）	1465	7196	6071	6814	7362	5800	4954	4340	44002
税务夏裤（男女）	1946	6580	5642	6689	7841	5377	4865	4963	43903
税务女裙（女）	452	1060	1556	1496	1257	869	1324	965	8979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女，含软胸标、软肩）	2080	7155	6060	5179	7256	5800	4681	4247	42458
税务内穿长衬衣（男女）	2695	7108	5981	6578	7852	7149	5396	5129	47888
税务春秋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2080	7130	5829	5476	7202	5688	4632	4221	42258
税务冬服（男女，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2080	7074	5662	5470	6680	5644	4616	4180	41406
税务防寒服（男女，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1847	6275	5298	4400	5748	4954	4459	3450	36431

包1中税务防寒服为税务防寒服（寒区），包2—包8税务防寒服为税务防寒服（温区）。

本次采购范围为上述各品种服装的制作与服务，以及税帽的量体服务等。上述各品种服装制作的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数量变化的因素，

同时应当充分考虑辅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服务期内不得以此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参考数量为报价参考数，合同数量以税务制服需求单位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投标人届时必须无条件满足。本次招标项目中的包1为北区，请按照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包2-包8为南区，请按照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

###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税务制服面料、标志、量体、制作、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检验、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税费等。

各项投标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其单价采购预算，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分项给出单价（除夏装女裙外，报价不分男女式，不分规格尺寸），单价包含税务制服所需的原料（面料、标志等）、制作费用以及各项税费，以各服务品种的采购单价报价乘以对应包对应服装品种数量的合计总价作为所投包的投标总价（数量详见：税务制服制作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	包1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套))	包2-包8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套))
税务短袖夹克(含软胸标、软肩章)	115	115
税务夏裤	140	135
税务女裙	110	110
税务外穿长衬衣(含软胸标、软肩)	120	115
税务内穿长衬衣	110	105
税务春秋服(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10	500
税务冬服(含上衣和裤子,上衣含硬肩章、肩徽、领花、金属胸章,)	530	520
税务防寒服(含套式肩章、金属胸章)	440	420

备注：按照《2021-2023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代为采购帽子、帽徽和领带的服务，各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按照制作单位实际需求量和税务总局标志定点采购中标价进行结算。

## （六）制作

采购人高度重视税务制服的制作标准，本项目所有技术标准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年第1次修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中标人负责原料到货验收，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把关，不得使用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生产。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中标人采购的原料进行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中标人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招标确定的面料、标志等材料进行服装制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服装制作的最高等级要求进行服装制作。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招标确定的面料、标志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价格详见《2021-2023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如有更新，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中标人。

税务系统预算单位较多，税务分局（所）分布较为分散，对组织后续换装工作要求高，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投标人应有在中标区域内各市（县、区）局同时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少有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

## （七）量体

投标人必须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并能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提供上门量体服务，量体人员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包1到西藏自治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具体分布如下：

（1）第一组区局、拉萨（含柳梧）、开发区。下设5个量体点：区局机关；开发区；拉萨市机关（含柳梧）；达孜县（林周县、墨竹工卡县两县在达孜点集中）；堆龙县（曲水县、尼木县、当雄县三县在堆龙点集中）。

（2）第二组山南、昌都。下设5个量体点：山南局机关（贡嘎、扎囊、琼结、曲松、加查、错美、桑日七县在机关集中）；隆子县（错那县在该县集中）；浪卡子县（洛扎县在该县集中）；昌都局机关（贡觉、江达、左贡、芒康、八宿、类乌齐、丁青、察雅八县在机关集中）；洛隆县（边坝县在该县集中）。

（3）第三组阿里。下设两个量体点：阿里局机关（扎达、普兰、日土三县在机关集中）；改则县（措勤、革吉两县在该县集中）。

（4）第四组日喀则、那曲。下设六个量体点：那曲局机关（安多、聂荣、嘉黎三县在机关集中）；尼玛县（双湖、申扎、班戈三县在该县集中）；索县（巴青、比如两县在该县集中）；日喀则局机关（白朗、江孜、康玛、仁布、谢通门、南木林、亚东、岗巴八县在机关集中）；萨嘎县（昂仁、仲巴两县在该县集中）；拉孜县（定日、聂拉木、吉隆、萨迦、定结五县在该县集中）。

(5) 第五组林芝。下设两个量体点：林芝局机关（工布江达县、米林、朗县、税校四个单位在机关集中）；波密县（察隅、墨脱两县在该县集中）。

包 2-包 8 到江苏省税务系统每个市（区、县）税务局所在地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 （八）合同签订

包 1 由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金额按成衣价计算。

包 2-包 8 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省税务局与各中标人签订总体协议。各市、县（区）税务局与中标人签订制作合同；若由于中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人不与有关市、县（区）税务局签订制作合同的，该中标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该市、县（区）税务局的制服制作数量和金额将按照数量大体均衡原则分配给其他包中标人，具体分配规则由采购人确定。

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供货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数量，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各服装品类单价”计算。

## （九）交货进度安排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包 1 合同签署后 60 天内；包 2-包 8 合同签署后 50 天内。

交货地点：包 1 到采购人指定的市（地）税务局所在地；包 2-包 8 到采购人指定的市、区、县税务局所在地。

包装：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同时，中标人应按具体使用人独立包装全套服装一人一箱，每件套防潮塑料袋，箱外标明单位、着装人姓名和对应尺寸，便于核对和发放。

中标人应根据各单位服装制作的数量，按照每套（件）各规格纽扣1枚的标准（具体数量可根据制作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交付服装时另行提供相应数量、规格的备用纽扣一批（可以包括其他标志及其配备的螺钉等），费用由各服装制作单位按总局确定的单价自行结算。这部分价格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 （十）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年第1次修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标准，以及国家相关的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按投标样品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中标人在供货时，采购

人可随机抽取货物交省级(含)以上质检机构进行检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面料、标志未按规定采购,制作质量未达到投标要求等),本批次服装可以全部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及终止合同。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经2批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一)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产生的中标人同时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系统和西藏自治区税务系统税务制服制作的定点单位,在合同价格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后三年,为保证新旧项目衔接,在合同中约定可延期至新一期税务制服制作采购确定之日止)负责新增的税务制服定点制作工作,价格、质量、服务与本次招标结果一致,具体数量按实际需求执行。服装原料由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如遇服装原料价格变化,按各类服装制作料率标准、各类服装配备肩章、胸标、纽扣、四件扣、领花、肩徽、胸章数量进行测算,经甲方确认后,服装成衣价格作相应调整。

#### 各类服装制作料率标准如下(不分男式女式):

服装类型	料率	
	面料	里料
税务春秋服	2.8 米	1.9 米
税务冬服	2.85 米	1.9 米
税务防寒服	2.65 米	1.6 米
防寒服内胆(防羽)	----	2.8 米
税务女裙	0.75 米	0.5 米
税务外穿长衬衣	1.45 米	----
税务内穿长衬衣	1.40 米	----
税务夏裤	1.15 米	----
税务短袖夹克	1.30 米	----

#### 各类服装配备纽扣的数量,具体如下:

税务服装类型	税务标志纽扣使用数量(枚)		
	Φ 15MM	Φ 18MM	Φ 22MM
男式春秋服	8		5
女式春秋服	6		5
男式冬服	10		6
女式冬服	6		6
男式短袖夹克	4	10	
女式短袖夹克	14		
男式外穿长衬衣	13		

女式外穿长衬衣	13		
税务女裙	1		
合计（107）	75	10	22

（十二）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有服装面料、里料以及肩章、胸标、纽扣、四件扣、领花、肩徽、胸章等标志由制服加工生产企业直接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其他辅料由制服加工生产企业按照甲方服装标准中最高等级要求自行选购。各项指标应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技术标准。

（十三）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1.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2. 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时响应的服务；
3. 中标人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4. 制作的成衣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成衣质量低于样品质量。（无论制服面料和标识质量还是服装制作质量所致，均由本项目中标人承担责任）

## 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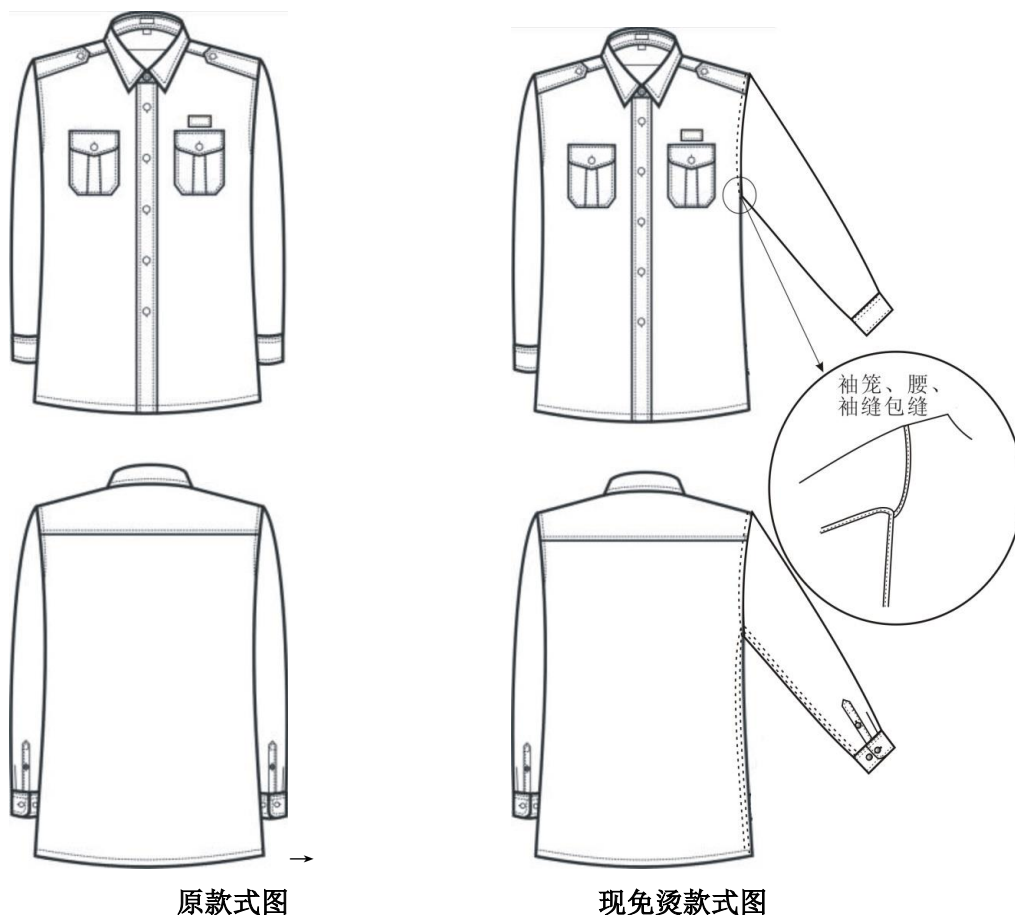
本次招标根据总局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年版）（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年第1次修改）（见附件2）制作。为提高本次招标部分制服的工艺制作档次，同时也是吸收国内外先进职业制服的精湛技术，在不更改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款式、面料的前提下，特别提醒对衬衫部分作如下要求（实际制作时也必须按此标准执行）：

税务短袖夹克、税务外穿长衬衣、税务内穿长衬衣在工艺制作上采用“透明双面热熔粘衬嵌条”（免烫胶条）工艺，采用的部位为：绱袖子、合腰及袖缝、合肩缝、托肩与后身结合、绱袋布。”

上述内容的具体制作工艺详见附件，附件以男式服装为例说明，女式服装未涉及的部位不做。

### 税务男外穿长袖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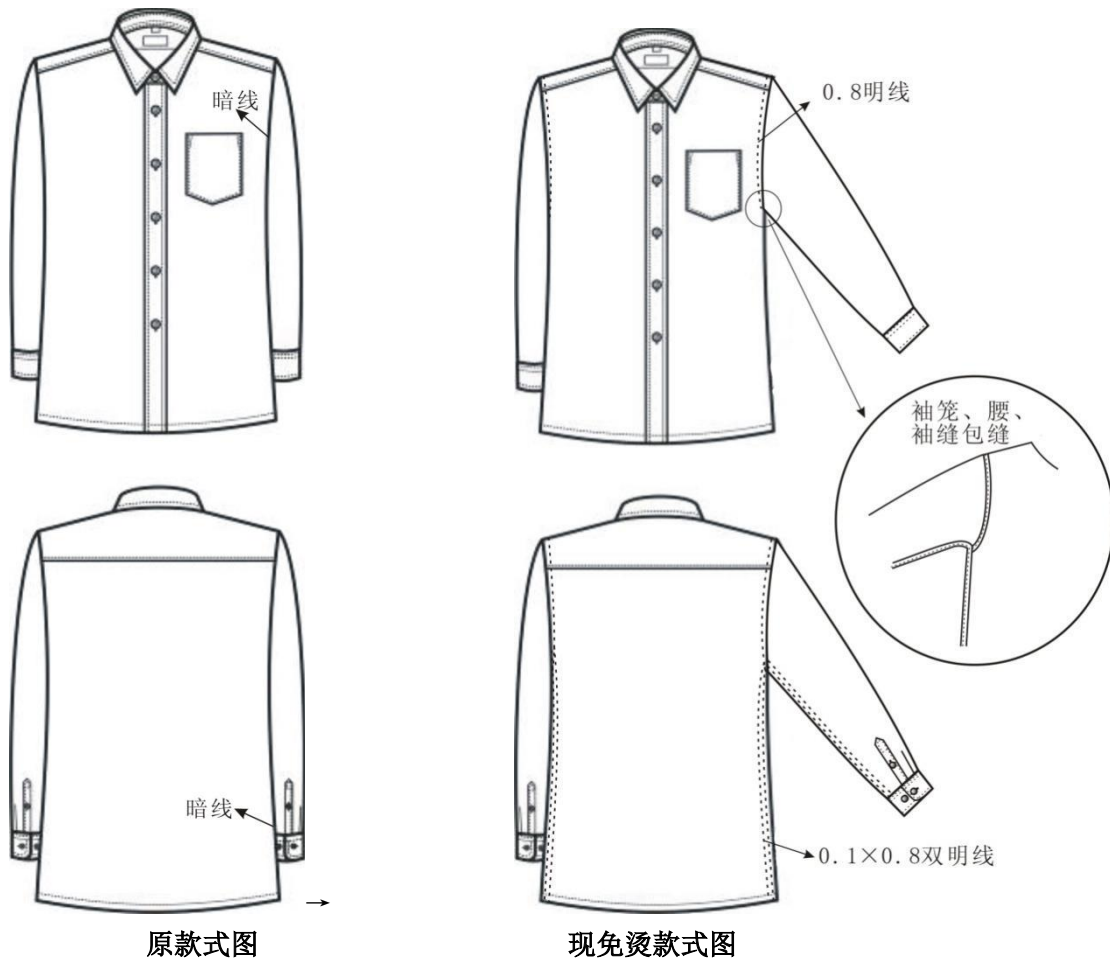


### 工艺对比说明

单位为 cm

序号	工序名称	原工艺	现免烫工艺	外观区别
1	绱袖子	缝头身 0.6 袖 1.5,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8, 要求绱袖时连肩袷扎住	缝头身 0.6 袖 1.5,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8, 要求绱袖时连肩袷扎住, 缝头内齐边夹 0.9 宽免烫胶条, 用袖窿定型机整理定型	外观一致
2	合腰、袖缝	缝头前片 1.7 后片 0.9, 明线二道明线距边第一道 0.1 第二道 0.7, 用双针双链机	缝头前片 1.7 后片 0.9, 明线二道明线距边第一道 0.1 第二道 0.7, 用双针双链机, 要求缝头内齐边夹 0.7 宽免烫胶条, 用腰袖缝定型机整理定型	外观一致
3	合肩缝	缝头 1.0,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1, 反面下坑 0.1cm	缝头 1.0,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1, 反面下坑 0.1cm, 要求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用肩缝、过肩定型机整理定型面里平服	外观一致
4	托肩与后身结合	缝头 0.8, 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4; 要求托肩面里夹缝后身, 明线不扎透托肩里	缝头 0.8, 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4; 要求托肩面里夹缝后身, 明线不扎透托肩里, 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用肩缝、过肩定型机整理定型	外观一致
5	绱胸袋布	缝头 1.0, 明线一道距边 0.4, 要求袋盖袋布间距 1.5	缝头 1.0, 明线一道距边 0.4, 要求袋盖袋布间距 1.5, 要求两侧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外观一致

## 税务内穿男长袖衬衣



### 工艺对比说明

单位为 cm

序号	工序名称	原工艺	现免烫工艺	外观区别
1	绱袖子	缝头 0.8, 五线环缝一道	缝头身 0.6 袖 1.5,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8, 要求缝头内齐边夹 0.9 宽免烫胶条, 用袖窿定型机整理定型	袖窿增加距边 0.8 明线
2	合腰、袖缝	缝头 0.8, 五线环缝一道	缝头前片 1.7 后片 0.9, 明线二道明线距边第一道 0.1 第二道 0.8, 用双针双链机, 要求缝头内齐边夹 0.7 宽免烫胶条, 用腰袖缝定型机整理定型	增加 0.1 × 0.8 明线
3	合肩缝	缝头 1.0,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1, 反面下坑 0.1cm	缝头 1.0, 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1, 反面下坑 0.1cm, 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用肩缝、过肩定型机整理定型面里平服	外观一致
4	托肩与后身合	缝头 0.8, 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4; 要求托肩面里夹缝后身, 明线不扎透托肩里	缝头 0.8, 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4; 要求托肩面里夹缝后身, 明线不扎透托肩里, 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用肩缝、过肩定型机整理定型	外观一致

5	绱袋布	缝头 1.0 明线一道 0.1-0.15 要求袋布上口双折 2.5cm 明线两端拐扎 0.5cm 三角	缝头 1.0 明线一道 0.1-0.15 要求袋布上口双折 2.5cm 明线两端拐扎 0.5cm 三角，要求两侧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外观一致
---	-----	---	--	------

### 税务男短袖夹克



### 工艺对比说明

单位为 cm

序号	工序名称	原工艺	现免烫工艺	外观区别
1	绱袖子	缝头 1.0，五线环缝要求扎住肩袷	缝头身0.6袖1.5，明暗线各一道距边0.8，要求绱袖时连肩袷扎住，要求缝头内齐边夹0.9宽免烫胶条，用袖窿定型机整理定型	袖窿增加距边 0.8 明线
2	合腰、袖缝	缝头 1.0，五线环缝	缝头前片1.7后片0.9，明线二道明线距边第一道0.1第二道0.8，用双针双链机，要求缝头内齐边夹0.7宽免烫胶条，用腰袖缝定型机整理定型	增加 0.1 × 0.8 明线
3	合压肩缝	缝头 1.0，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1，反面下坑 0.1cm	缝头 1.0，明暗线各一道距边 0.1，反面下坑 0.1cm，要求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用肩缝、过肩定型机整理定型面里平服	外观一致
4	托肩与后身结合	缝头 0.8，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4；托肩面里夹缝后身明线不扎透过肩里	缝头 0.8，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4；要求托肩面里夹缝后身，明线不扎透托肩里，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用肩缝、过肩定型机整理定型	外观一致

5	绡袋布	缝头 1.0 明线一道 0.4 要求袋盖尖对准袋布明衣间袋口两端回针三道	缝头 1.0 明线一道 0.4 要求袋盖尖对准袋布明衣间袋口两端回针三道, 要求要求两侧缝头内齐边夹 1.0 宽免烫胶条	外观一致
---	-----	--------------------------------------	--	------

### 三、样品原料要求:

样品原料由各投标人直接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 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3 《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包 1, 按照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 防寒服按照防寒服(寒区)制作; 包 2—包 8, 按照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 防寒服按照防寒服(温区)制作。

### 四、商务条款

#### 1. 质保期

不低于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在使用后 12 个月内(免费保修期)若发现产品有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 负责包换, 并应在 30 天内处理完毕, 并承担免费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接到用户需求后 2 日内予以响应, 并在 5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进行返工或重做, 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收回之日起), 直到达标为止。返工和重做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货款支付

序号	内 容
1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合同有效期内的具体制作数量, 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按实、按批次结算。
2	合同付款: 制服面料和标志为总局统一确定, 根据总局关于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的文件规定, 在采购合同签署货款结算上, 采购人与乙方签署原料及制作合同, 再由乙方分别与原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付款。 合同付款条款为: 在签署合同后, 一、税务制服需求单位将支付乙方预付合同款, 包 1 预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 包 2-8 预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原料费用支付: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合同款后 10 日内将原料总金额的 50% 转付给原料供应商作为预付款; 在原料供应商将原料送达乙方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原料剩余款项支付给原料供应商。三、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验收报告、乙方付款申请和原料供应商收款确认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包 1 为 30%, 包 2-8 为 50%。

### 五、关于实物送检样品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实物样品进行统一检测和评审, 否则不予评标。具体要求包括:

1、实物样品包括成衣样品及辅料样品，成衣样品及数量要求见“（1）成衣样品”要求，3套(件)样品中的1套(件)须按规范要求正确佩戴全部税务标志(不含领带)供评委现场评标，另2套(件)由采购人统一送检；辅料样品及数量要求见“（2）辅料样品”要求。

对于包1，需要单独提供一批次符合以上要求的实物样品。对于包2—包8的投标人，只需要提供一批次符合以上要求的实物样品。包1，按照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防寒服按照防寒服（寒区）制作；包2—包8，按照南区面料和标志制作，防寒服按照防寒服（温区）制作。

（1）成衣样品：税务短袖夹克男式（175/96B）3件、税务夏裤男式（175/86B）3件、税务长衬衣男式外穿（175/96B）3件、税务长衬衣女式内穿（165/84B）3件、税务女裙（165/72B）3件、税务春秋服男式（175/96B）3套、税务冬服女式（上衣165/84B 下衣165/74B）3套、税务防寒服（175/96B）（男式）3件。

为方便评标编号，请在递交的投标样品上（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女裙左下摆处）缝制一块5CM\*5CM的小白布。

（2）辅料样品：制作涉及到辅料样品3套。

其中1套包括粘合衬布、黑炭衬、非织造针刺绒、棉花垫肩、防寒服毛絮片、防寒服羊剪绒领（投标包1的提供）、防寒服柔立绒领（投标包2—包8的提供）、防寒服袖口罗文（25CM\*16CM）、防寒服聚酯纽扣5枚、3#春秋服闭尾尼龙螺旋拉链5条、6#防寒服双开尾注塑拉链5条、非织造领底呢。每套辅料中除已标注尺寸的以外，所有纺织品的尺寸规格为15\*15CM。每种辅料样品需按上述顺序缝制（粘贴）在A4规格的硬板卡纸上，并在各样品下方注明品名（与上述表述一致）、规格，另准备一张标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制服辅料投标样品”（投标包1的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制服辅料投标样品”（投标包2—包8的提供）字样的同材质封面。所有卡纸应在左侧打孔并按活页式装订成册。

另外2套辅料样品按下表要求提供：

序号	类别	送检要求
1	非织造领底呢	总幅宽1米以上
2	铬鞣剪绒直毛羊皮（投标包1的提供）、柔立绒（投标包2—包8的提供）	总幅宽1米以上
3	黑炭衬	仅考核9317D品种，总幅宽1米以上，未经涂料处理
4	拉链	规格：3#（春秋服闭尾尼龙螺旋拉链）、6#（防寒服双开尾注塑拉链），每种15条

以上 3 套辅料样品中，相同类别的辅料样品，必须以相同的产品提供。

(3) 实物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递交的成衣样品中，其中一套应按规范要求（见附件）佩戴所需的各类税务标志（不含领带），以作为评审和制服交付时的标准。

(5) 实物样品（分成品和辅料）必须密封包装，包装外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采购人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委托监督人员匿名统一编号，其中对样品两套送交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另外一套封样留存；将需送检的辅料样品送交质检机构检测，另外一套辅料样品由评委进行现场评审。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生产和交货时产品验收的依据。如产品质量较样品下降，将依法追究厂家责任。。

(7) 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制作，其投标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样品将送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盲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2、所有样品中不得出现有关企业、品牌等任何标识或其他在制作规范要求中未涉及的标记，否则不予接受。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实物样品统一检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递交实物样品的同时，请携带检测费至实物样品交付地点，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将在开标后寄送投标人。检测费按包 1 和包 2-8 分别收取，包 1 为 4000 元，包 2-8 为 4000 元。

4、样品交付地点和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D 座2楼西

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逾期不予接受。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送检实物样品或者实物样品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 **六、其 他：**

1、请投标人按照规定的实物样品交付时间和地点送样，由采购方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编号后，交省级（含）以上质检机构进行检测，质检机构于开标前出具检测报告。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的另一件样品将被封存以备验收。

2、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将检测后的实物样品自行取走。过期未取走的，将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3、因为提交投标样品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材料、技术要求与批量生产的要求相同。

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汇编》（2017 年版）（文件另附）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修改单(2020 年第 1 次修改)（文件另附）

附件 3、《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附件 3、

### 2021-2023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北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南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价 (元/米、 付、枚、条、 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价 (元/米、付、 枚、条、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面料	税务精梳毛涤混纺面料(春秋服面料)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62.00	陈晶 李景良	13601151069 13515194204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54.00	侍洁	0527-84378815 13805249220
2		税务精梳毛涤混纺面料(冬服面料)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	王其润	0535-2737277 17862808036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侍洁	0527-84378815 13805249220
3		税务精梳毛涤混纺面料(夏裤、女裙面料)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	周宗元	0512-58581218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侍洁	0527-84378815 13805249220
4		税务精梳棉涤混纺面料(长袖内穿衬衣面料)	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2.30	陈柔任	0760-88808978	中山市银桥纺织有限公司	21.97	潘建华	0760-88168833
5		税务精梳棉涤混纺面料(长袖外穿衬衣面料)	宜兴新乐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30	万健康	19906127262	吴江市联盾纺织有限公司	19.20	吴伟国	15895483682



6		税务精梳棉涤混纺面料（短袖夹克面料）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29.80	葛延平	0533-3250277 13508943681	中山市新特纺织面料有限公司	24.85	谢赋	18933325488
7		税务TPU超细涤纶复合布	吴江恒莱纺织有限公司	17.85	任勇	15716250781	吴江市恒润织造厂	17.75	刘永彪	15995532485
8		税务涤纶长丝绸（防静电涤纶长丝提花斜纹绸）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7.50	周正	15141566688	吴江市恒润织造厂	7.70	刘永彪	15995532485
9		税务涤纶长丝绸（防静电涤纶长丝压花平纹绸）	吴江恒莱纺织有限公司	4.50	任勇	15716250781	吴江市恒润织造厂	4.60	刘永彪	15995532485
10		税务涤纶长丝绸（防静电涤纶长丝压花平纹绸（防羽涂层））		5.80				5.90		
11	标志	税务软肩章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	王平	18805520607	东莞宏图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6.00	李衍芳	13825746719
12		税务硬肩章		4.20				4.00		
13		税务套式肩章		5.40				3.80		
14		税务软胸标		1.55				1.80		
15		男式一拉得式领带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6	王平	18805520607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	韦汝永	13588513618
16		女式一拉得式领带		11.06				10.65		
17		男式直条型领带		27.20				29.35		
18		女式直条型领带		27.20				29.35		
19			税务钮扣1.5号	浙江金萨克服	0.50	安卫民	0577-63630000	广东省润杰服	0.52	乔微

20	税务钮扣 1.8 号	饰皮具有限公司	0.55		13611066999	饰有限公司	0.56		13901068112
21	税务钮扣 2.2 号		0.57				0.58		
22	税务四件扣		0.35				0.35		
23	税务帽徽（大）	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4.40	安卫民	0577-63630000 13611066999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4.50	乔微	0769-88569186 13901068112
24	税务帽徽（小）		3.80				4.00		
25	税务领花		3.50				3.95		
26	税务肩徽		6.00				4.16		
27	税务胸章		5.00				6.76		
28	税务大檐帽	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45			南京际华三五 O三服装有限公司	46.80	王中法	13770588755
29	税务女帽		45				46.80		
30	税务栽绒帽	内蒙古际华森普利服装皮业有限公司	57.50	胡振和	13947807578	南京际华三五 O三服装有限公司	58.00	王中法	13770588755
31	税务皮帽		95.00				122.00		

说明：**北区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西藏、宁夏、新疆、大连、青岛、青海省（区、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沈阳、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南区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宁波、厦门、深圳、云南省（区、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重庆、上海特派员办事处。